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慎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19 日

